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4〕60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三夏”农机化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三夏”农机化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64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中的主力军作用，坚决打赢全年粮食收获第一仗，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组织动员工作到位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三夏”生产的重要性，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三夏”农机化生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牵头联系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及石油石化等部门单位，将农机作业服务保障协同推进工作举措细化落实到基层一线，有力处置各类困难情况。要成立“三夏”农机化生产专班，统筹开展机收形势会商、组织作业供需对接，细化职责分工。要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安排专人值班，保持工作畅通。要提前

摸清底数，及时掌握农机销售网点的供销情况，协调好“三夏”生产关键机具的供应。

二、畅通绿色通道，确保农机作业通行顺畅

各县（市、区）要持续做好《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工作，按程序落实一车一证、免费发放，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不得委托中介组织、农机经销单位等发放，严禁发生倒卖或收费等违规行为。要按照登记备案方法填写并上传相关信息，并指导作业证申领人员掌握持证车辆预约通行方法，对承运跨区作业机械车辆落实免费通行政策。对有超限运输需求的车辆要加强服务保障，对可能存在超载运输隐患的加强安全警示，协助解决问题。对跨区作业机具，推动开通农机“绿色通道”，提供接待、咨询等服务，提升“三夏”期间农机通行效率。

三、强化装备升级，确保农业生产作业进度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政策，确保“三夏”所需机具及时投入农业生产。要按照《2024年“三夏”“双抢”农业生产农机检修技术指引》（农机化总站〔2024〕74号）加强对机手开展操作技能、维修保养知识的培训，做好机具维修、调试准备，备足易损件、零配件。要加强与石油石化部门的合作，开设农机加油绿色通道，加大农机优惠用油保障。要大力扶持和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加快农机生产作业进度。要加强机播作业质量知识、标准等的宣贯，营造机械化助力单产提升的浓厚氛围，并及时做好复播工作。

四、开展培训指导，切实抓好机收减损工作

各县（市、区）要持续组织开展粮食机收减损大宣传、大培训、大比武活动，做到宣传活动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全覆盖、培训和技能指导对所有持证机手全覆盖、大比武活动对所有冬小麦种植县域全覆盖，让“减损就是增产、减损就是增收”理念深入人心。要组织常态化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指导机手选择适宜机具、时间和收获速度，落实操作规程，确保机具和机手以最佳状态开展小麦机收作业。要加强对机收减损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五、注重配合协同，确保应急救援准备充分

各县（市、区）要密切关注作业期间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制定应急预案，科学调度机具，指导机手合理安排“三夏”生产。加强农机应急作业培训，检修、准备履带式收割机，积极开展干旱抢浇、积水抢排、病（虫）害抢杀、倒伏抢收等情形的机械化作业技术指导和培训，增强农机手防灾减灾作业技能水平和责任意识。利用好现有支持政策，支持合作社、农机服务组织完善烘干设施装备，提高麦收期间烘干服务能力和质量。充分发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和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在开展应急抢收抢种作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抗灾减灾农机应急作业准备，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冲得上去、管得了用。

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农机生产作业安全

“三夏”期间是农机作业高峰期和事故高发期，各县（市、区）要加大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技能、事故防范等方面宣传普及培训，持续强化机手和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早组织、深入排查整治农机安全风险隐患，做好应对机具供需失衡、发生拦机截机冲突事件、农机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的舆情应对和工作准备，有效管控农机田间作业、道路通行和农民下地出行的安全风险，切实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通过“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服务平台”上报作业进度。“三夏”期间要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营造“三夏”农机化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三夏”农机化生产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将“三夏”生产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市农机发展中心生产指导科（电子信箱：jcnjxmk100@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